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朝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曹文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8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曹文達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4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8,3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

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見第一審卷，第83、215、225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9,882元（計算式：18,300元×54/100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